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一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7年6月15日(周四)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孫委員曼蘋

出席：陳委員治安、陳委員昆龍、黃委員哲斌、楊委員志彬

列席：陳副總經理厚裕、林經理孟昆、廖組長宸語、余召集人至理、王製作人晴玲、企劃陳珊珊、企劃施羽潔

壹、確認上次開會紀錄(附件一)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(附件二)

新媒體部說明：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共有44則客服紀錄，詳細分類如附件。針對使用者常問的FB分享PeoPo影片會遇到的問題，PeoPo上周做了教學影片，回應線上客服常被問到的相關狀況。

決議：洽悉

參、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(附件三)

新媒體部說明：本季被檢舉的報導為(1)商業廣告宣傳類：5則。(2)其他類：1則。「其他類」新聞為某公民記者報導網友在某商場購買雞蛋後，

發現雞蛋內竟是孵化到一半之雛雞，呼籲網友抵制該商場。PeoPo 發現後立即聯絡此公民記者，提醒後續可能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該公民記者也立即將此報導下架。

委員意見：

(一) PeoPo 需持續注意公民記者報導，若有類似網路謠言或用語，要多關注。

(二) 選舉將近，PeoPo 上若有刻意製作的假新聞，守門時需要多注意。

新媒體部回應：目前尚未有類似情況，未來會持續觀察。

肆、公民記者發文討論(附件四)

新媒體部說明：平台使用者自律公約之 2.1 條- 本平台係專供公民新聞報導發佈的平台，旨在傳播多元的觀點或紀錄。使用者上傳的內容應與公共議題相關，並具有建設性的內容。但部份使用者常態性在 PeoPo 發文，但其發表的內容與公共議題是否具相關性？請委員提供意見。

委員意見：

(一) 常有初加入的公民記者拍攝自己家人出遊相關畫面，將旅遊製作成公民新聞，建議公民記者可多深入探討，如出遊之公園設施是否安全等議題。以鼓勵與建議的方式，可加深公民記者參與報導的動機，又可加強公民新聞的深度。建議 PeoPo 針對公民記者有違反版規的部分報導進行處理即可。至於是否公民記者只能報導與公共議題有

關的新聞，我們應該用更寬廣的方式來看待公民新聞，跳脫一般主流報導的格式標準，不要讓公民新聞失去公民的活力與創意，讓公民新聞的定義與內涵更有彈性。

- (二) 所有 PeoPo 使用者在申請帳號時都會同意相關版規，若要進行處理，程序合理性上並沒有問題，那就回到平台政策，建議以漸進式、讓公民記者能認同的方式，說明若大家過度濫用平台發言權利，最後大家都是受害者，需要全體使用者都有此共識。這些言論目前並無違反台灣法令、且屬於少數、尚未到達非處理不可的地步，沒有立即明顯的傷害，並沒有立即要處理的理由。
- (三) 在社大開課公民新聞課程時，會鼓勵學員拍攝身邊的旅遊活動或行程，學員透過此過程可以學習，但相關報導是否符合公民新聞的概念，建議可從點閱率數字來觀察，點閱率可以看出來受到關注的程度。也建議 PeoPo 並多與這些公民記者溝通了解，以漸進式的方式引導公民記者關心公共事務。另外只要公民記者的報導沒有違背事實論述，建議維持目前的狀況就可以。
- (四) 許多社大學員剛開始加入 PeoPo 時，會報導旅遊或其他活動行程，但後來慢慢開始關心公共事務，對於公民新聞的認識需要長期累積與陪伴，才能將個人經驗與公共價值扣連起來，這對公民來說不可能一蹴可及，所以建議以個案來處理，慢慢累積出規則。公民新聞

一直在定義當中，建議放下大眾傳播的論述思維、擺脫甚麼才是專業的敘事，重新建構小眾理論，可以試從社區傳播的角度，來看台灣公民新聞的論述。

(五) 許多社大學員有極強學習意願，做出許多令人驚豔的報導，他們有豐富的支持網絡，如公民新聞社團等等。但其他的公民記者身邊可能沒有相關的支持系統，雖然報導看起來是自說自話，但比例上並不高，可暫時不處理。PeoPo 創立時就決定以公共取向、鼓勵 NPO、NGO 組織註冊，注定是走小眾路線，不是一般部落格式的心情抒發，十年走下來，匯聚了許多公共關懷，也有許多公民在 PeoPo 找到舞台，不過 PeoPo 也要持續深化公民新聞的議題，不要流於溫馨個人化、沒有碰觸到公共議題的問題。PeoPo 有更重大的目標，是讓公民記者報導的故事更厚實，更有對應性。

(六) 結論：委員已有共識，類似的心情抒發報導，比例較低，屬於個案，暫時不處理，但要持續關注。另外，PeoPo 在與公民記者接觸的場合，如踴躍拍活動，要建議公民記者更了解上傳報導的基本要件，鼓勵公共議題相關報導、為社群發聲，幫助公民記者將故事說得更好、更深入。

新媒體部回應：

感謝並尊重委員建議，PeoPo 會對個案持續關注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(一) 近期有公民記者對 PeoPo 自律公約提出不同看法，也會整理出來、在下次會議請教委員意見。

(二) 約定下次開會日期：106 年 9 月 7 日(周四)上午十點同一會議室。

陸、散會(上午 11 點 10 分)